PRIFYSGOL CYMRU
Y Drindod Dewi Sant
UNIVERSITY OF WALES
Trinity Saint David

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

(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)

Student Name: Feng Yingran 馮穎冉	
Module Code: SICH5001 *Module title: Traditional Chinese Morality and Ethics in Education II*	*Student number:1903354*
For completion by marker: *Comments:*	
Marker's signature:	*Date:*
Provisional mark: ***NB.*** *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.*	

淺談《太上感應篇》中的戒盜思想

姓名：馮穎冉　學號：1903354　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6 日

課程代碼：SICH5001　字數：2991

一. 前言

相比淫、殺二事，偷盜似乎算不上什麼太大的過失。但「人世淫殺兇逆等罪，其事不易為，其人不多見。惟取財之道，千變萬化。」[1] 小在日常生活中佔別人便宜，大至一個團體、公司互相欺詐。偷盜的錢財小可一元兩元，大可達千萬上億甚至更多。可以說，這樣的事情在當今社會都不能避免。因為偷盜就是為了謀取私利，只要能得到財富，仿佛用什麼樣的方式都不為過。這在各行各業屢見不鮮，人們似乎也已見怪不怪了。那麼，是否意味著這種做法是正確的呢？在中國古代，有一本經典《太上感應篇》，對盜這種行為有明確的教導和警示。《太上感應篇》不僅是「現存最早的勸善書，在道教中影響深遠。」[2] 在古代社會中也有化導民風的重要作用。它所講述的理論、方法不僅適用於古代社會，對當今社會同樣也有很大的啟發。

二. 定義

既然盜竊是如此常見，那麼我們該如何界定它呢？「盜，厶利物也。」[3] 這是為滿足自己的私利而盜取別人財物的行為。在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》中也對此

---

[1] 《感應篇彙編》，（台北：華藏淨宗學會，2012 年），頁 935

[2] 鄭素珍：＜從道教勸善書探三教融合——對《太上感應篇》的研究＞《商丘師範學報》2014 年第 10 期，頁 24-26

[3] 〔清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0 年)，頁 419

作了定義，「盜竊罪是指以非法佔有為目的，盜竊公私財物數額較大或者多次盜竊、入戶盜竊、攜帶凶器盜竊、扒竊公私財物的行為。」[4] 可見，盜竊離不開一個核心，就是謀私利。那麼，若是以一個更加深廣的角度來探究，什麼是盜？「凡他人之物，不可不与而取。」[5] 凡是別人的財物，在對方不是真心給予的情況下，以各種手段據為己有的行為都是盜。這個範圍很廣，不光包含了各種不法行為，甚至在日常生活中，對方在人情往來或情勢逼迫下不得已送出的財物，也是偷盜。盜竊來的財物是別人不願給予的，這種不光明手段也是不可告於諸人的，得來的就是不義之財。

三. 影響及防範

（一） 影響

偷盜的行為是由一念不慎引起的。假如在它萌芽的時候，沒有覺察而任其發展，那麼這個念頭就會愈演愈烈，表現在行為上就是犯的錯一次比一次嚴重。所謂小時偷針，大時偷金。為了私利，剛開始會做出「短尺狹度，輕秤小升」[6]這樣的事。用減少成本的方式來謀財，並且自鳴得意，不以為惡。後來會發現這樣的小打小鬧無法滿足自己的貪慾。就會去「耗人貨財，」[7]欺騙他人來牟利。很多人都在這樣的騙術中沉迷，可能終其一生也無法改悔。很多騙子可能不敢直接殺人越貨，但如果有巨大的利益誘惑時，就會在它的驅使下鋌而走險，成為「殺人取財」[8] 的幫兇。這樣不但會觸犯法律，在《太上感應篇》的條文中，也難逃天地

---

[4]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》刑法網 http://xingfa.org/ 2021 年 4 月 14 日

[5] 〔民國〕印光法師：《印光法師文鈔》(續編上)（四川：巴蜀書社，2016 年），頁 13

[6] 《感應篇彙編》，頁 817

[7] 《感應篇彙編》，頁 586

[8] 《感應篇彙編》，頁 484

因果的報應。可以說是「惡不積，不足以滅身。」[9]

然而，不僅僅只有小偷和強盜才會做偷盜的事。如果官員腐敗，貪污錢財，這也是偷盜，因為這些財物不是他該得的；如果教師沒有對學生一視同仁，需要家長送禮才會特殊照顧，這也是偷盜；如果醫生以勸患者買昂貴藥品牟利，也是偷盜。在金融行業，08 年美國次貸危機爆發，以雷曼兄弟的破產為導火索，一場聲勢浩大的金融危機席捲全球。在這次金融危機裡，銀行貸款給很多支付能力弱、信譽低的人。按理不應該貸款給他們，但是受當時美國政策的影響，銀行希望獲取利益，但又不願承擔按揭貸款的風險，於是將這些貸款證券化，賣給投資者，就將危機轉移了。這樣的做法是不道義的，所獲得的錢財就是不義之財。最後危機爆發，美國經濟大衰退，全球經濟進入大蕭條時期。究其原因，如溫家寶總理所說，「道德缺失是導致這次金融危機的一個深層次原因。一些人見利忘義，損害公眾利益，喪失了道德底線。」[10] 所以，聚攏不義之財會招致嚴重的後果，不可不警惕。

（二） 防範

既然偷盜的行為會招致嚴重的後果，如何去防範呢？首先，人們應該樹立起正確的觀念。做人做事都要守規矩。「人之情，猶水也。規矩禮法為堤防，堤防不固，必至奔突。若人之情不制，則肆亂無紀。」[11] 如果產生想佔別人便宜的想法，應該引以為恥，自當警惕。反觀現代社會，利益至上的觀念深入人心。有

---

[9] 《周易》，(杭州:西泠印社出版社,2012 年)，頁 177

[10] ＜溫家寶劍橋演講：應對金融危機兩手都要硬＞ 中國新聞網 http://www.chinanews.com/gn/news/2009/02-03/1546556.shtml 2021 年 4 月 14 日

[11] 《感應篇彙編》，頁 410

人剛開始用不正當手段謀財時還會生起羞恥之心，但隨著時間流逝、利益腐蝕，漸漸也會習以為常。公司裡，大家習慣因私人原因佔用公司的財物，或者在交易裡吃回扣，好像沒有佔到便宜就是吃虧。車輛考試時，考場也會以看似正當的方式來向考生要錢。正式考試前會有試練，每次價格不菲。而每次考試需要有一定的淘汰率，這就從那些試練次數少的學員中抽取了。學員無論練得多麼熟練，只要錢沒有交夠，考場就會用各種方式讓其掛科。不僅在車輛考試，社會的各行各業可能都有這樣類似不成文的規定。人們不能樹立起正確的榮辱觀，就會覺得這樣的行為很正常。偷盜之心不絕，互相之間就會欺詐不休，為了牟利也會衍生出更多的不正當手段。

在這樣的道德教育之外， 還需要人們對作惡有更深刻的認識。《太上感應篇》中首句「禍福無門，惟人自召。善惡之報，如影隨形。」[12]生動詮釋了作善得福、作惡遭殃的道理。而這樣的思想也在儒家的早期經典中有所體現。如，「天道福善禍淫，降災於夏，以彰厥德。」[13] 「惟上帝不常，作善，降之百祥；做不善，降之百殃。」[14] 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」[15] 「故大德，必得其位，必得其祿，必得其名，必得其壽。」[16] 這些彰顯了儒家思想中以利害來勸善懲惡的一面。在佛教中，對因果的闡釋也很深刻。儒釋道三家經典都彰顯了作惡招禍的道理。所以，人們在恥於作惡的同時，也會不敢作惡。從這個層面來說，當個人行為直接關係到切身利害的時候，人們就不敢再獲取不義之財。偷盜之心雖然難以根除，但是也不敢任其發展，人們對此有所警惕，偷盜之事就

---

[12] 《感應篇彙編》，頁 22、45

[13] 〔漢〕孔安國傳，〔唐〕孔穎達正義：《尚書正義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 年），頁 297

[14] 〔漢〕孔安國傳，〔唐〕孔穎達正義：《尚書正義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 年），頁 307

[15] 《周易》，頁 22

[16] 《中庸》，見《學庸論語》(台南：能仁出版社，2016 年)，頁 32

得到了控制。

四.《感應篇》中的勸善懲惡

在《太上感應篇》開頭，「天地有司過之神，依人所犯輕重，以奪人算。」[17] 這裡講人的一生，一天二十四小時都有鬼神在旁監察，依過大小，奪人壽算。(人以活一百天為一算)「算減則貧耗，多逢憂患，人皆惡之，刑禍隨之，吉慶避之，惡星災之。算盡則死。」[18] 這個人就會遭遇很多災禍，福祿就離他遠去了。直到算盡就會死亡。所以，按照《感應篇》中的條目，即使偷盜之心不被他人所知，也會被神明記錄在案。人未有不畏鬼神者。故偷盜之心雖時時顯發，而人有警惕不敢肆意；偷盜之行雖偶或可見，而人知敬畏不敢縱情。

《感應篇》末尾再次強調，「又諸橫取人財者，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。漸至死喪。若不死喪，則有水火盜賊、遺亡器物、疾病口舌諸事，以當妄取之直。」[19] 用強橫的手段謀財害命，這種行為不仁不義到了極致。且人如此多為妻子計之。「不知陰司正以妻子家口當之。」[20] 橫取人財者終被天奪其財，這也是《感應篇》中一直強調的惡有惡報。最後，「取非義之財者，譬如漏脯救飢，鴆酒止渴。非不暫飽，死亦及之。」[21] 漏脯、鴆酒都是極毒之物，如果食用這些東西，都是入口即斃。取非義之財的人，最終不但不能獲取這些財富，反而會給自己招致災禍，實在是得不償失。我們在很多社會報道中也可以看到這一點。2015 年 4 月 7 日，甘肅省白銀市政協原主席郭德清落馬；2018 年 7 月 27 日，廣東省佛山市規劃局

---

[17] 《感應篇彙編》，頁 53

[18] 《感應篇彙編》，頁 69

[19] 《感應篇彙編》，頁 928

[20] 《感應篇彙編》，頁 928

[21] 《感應篇彙編》，頁 935

原副局長胡後泉受賄被判；無獨有偶，2021 年 1 月 16 日，內蒙古煤田地質局原黨委書記、原局長王振林被查。[22] 這些貪官都是在退休後被查的，退休時間從兩年到十幾年不等。有的被抓時已經七十五歲高齡。可謂天網恢恢疏而不漏。他們在任時貪污受賄，獲取了大量的不義之財。而最終他們虧欠黨和人民的不會因其卸任就不再追查。法律會給他們應有的宣判。

日常生活中，人們貪利好益的思想、行為都很嚴重。太上知人心如此，所以先正言勸人們，勿取；人們不願聽從，太上委婉勸人們，不可得；人們不相信，太上以危言再勸人，得之者不詳。[23] 由此可以看出《感應篇》中太上苦口婆心，希望人們掌握趨吉避凶的方法。《感應篇》確實對化導民心，安定社會秩序有極大的推動作用，因此被稱為“古今第一善書”。

五. 總結

「財，人所寶也。」[24] 錢財都是人們喜歡的東西。「人未有不愛財者，未有不用財之日。然天下取財之人，義者少，不義者多。不問可知矣。」[25] 那麼，得來的不義之財是否真的屬於偷盜者呢？在佛教中，佛說財為五家共有。就是惡王、盜賊、水、火、敗家子。前面四種在古今中外都不少見，而最後一種卻最為厲害，即使祖輩積累財富如山，也不夠敗家子揮霍。而這種情況是最無法避免的。所以如果沒有正確的觀念，財就無法常保了。《感應篇》末尾雖然以漏脯、鴆酒來譬喻不義之財。但在面對錢財的誘惑時，人們又往往會失去判別能力，「見漏脯之

---

[22] 周群峰 ＜退休官員密集被查：退休 18 年落馬、退休 15 年投案、挖出 75 歲高齡貪官＞ 中國新聞周刊 https://news.sina.com.cn/c/2021-01-17/doc-ikftssan7428571.shtml 2021 年 4 月 14 日

[23] 《感應篇彙編》，頁 937

[24] 〔清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0 年)，頁 282

[25] 《感應篇彙編》，頁 935

馨香，等於膾炙；鴆酒之甘美，不亞醍醐。」[26] 所以往往會心存僥倖，覺得食用這些物品也未必會斃命。然甫一入口，便知其毒。此時吐之不可，嚥之不能。方知其害，悔之晚矣。然「貨悖而入者，亦悖而出。」[27] 用不正當方式得來的財富，最終也會以不正當的方式失去。這也是經典對心存僥倖之人的勸告。所以，「君子愛財，取之有道。」[28] 樹立正確的財富觀，杜絕偷盜之心、之行，才是可常保財富的上策。

六. 參考文獻

（一）古籍專書

1.《周易》，(杭州：西泠印社出版社，2012 年)

2.《大學》，見《學庸論語》(台南：能仁出版社，2016 年)

3.《中庸》，見《學庸論語》(台南：能仁出版社，2016 年)

4.〔漢〕孔安國傳，〔唐〕孔穎達正義：《尚書正義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 年）

5.《感應篇彙編》，（台北：華藏淨宗學會，2012 年）

6.〔清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0 年)

7.〔民國〕印光法師：《印光法師文鈔》(續編上)（四川：巴蜀書社，2016 年）

（二）期刊

[26] 《感應篇彙編》，頁 937

[27] 《大學》，見《學庸論語》(台南：能仁出版社，2016 年)，頁 15

[28] 《增廣賢文》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 https://ctext.org/wiki.pl?if=gb&chapter=223724&remap=gb 2021 年 4 月 14 日

1. 鄭素珍：＜從道教勸善書探三教融合——對《太上感應篇》的研究＞《商丘師範學報》2014 年第 10 期，頁 24-26

（三）網址

1.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》刑法網 http://xingfa.org/ 2021 年 4 月 14 日

2. ＜溫家寶劍橋演講：應對金融危機兩手都要硬＞ 中國新聞網 http://www.chinanews.com/gn/news/2009/02-03/1546556.shtml 2021 年 4 月 14 日

3. 周群峰 ＜退休官員密集被查：退休 18 年落馬、退休 15 年投案、挖出 75 歲高齡貪官＞ 中國新聞周刊 https://news.sina.com.cn/c/2021-01-17/doc-ikftssan7428571.shtml 2021 年 4 月 14 日

4. 《增廣賢文》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 https://ctext.org/wiki.pl?if=gb&chapter=223724&remap=gb 2021 年 4 月 14 日